

記帳相關法規概要講義

第一回

301070-1



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記帳相關法規概要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記帳士法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基本概念.....	2
二、業務及責任.....	7
三、懲處.....	14
精選試題.....	21

第一講 記帳士法



命題大綱

一、基本概念

- (一)立法宗旨
- (二)記帳士之資格
- (三)記帳士證書
- (四)職業道德規範

二、業務及責任

- (一)記帳士之登錄
- (二)記帳士之業務
- (三)記帳士之義務與責任
- (四)同業公會

三、懲處

- (一)懲處之相關規定
- (二)懲處機關組織



一、基本概念

(一)立法宗旨：

依據「記帳士法」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記帳士制度，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，特制定本法」，可知其立法宗旨或制定目的如下：

1. 建立記帳士制度：

原來商業會計記帳人，並無法令規範，在良莠不齊的狀況下，弊端叢生，影響社會公益及人民財產權益甚大，故利用「記帳士法」之制定，來規範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行為。

2. 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：

會計記帳及報稅，須具備一定的專業學識，方能勝任。規模較小的商業，不但負責人不一定具有會計記帳之專業學識，若一定要它設置會計人員，誠然也是一種人力上之浪費。倘能建立公開的記帳士制度，則靠其專業，即能間接協助商業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。

(二)記帳士之資格：

取得記帳士之資格，依據「記帳士法」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，原則上需符合下列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：

1. 積極資格：

「記帳士法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，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，得充任記帳士」，可知記帳士須具有下列三項積極資格：

(1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：

「中華民國憲法」第 3 條規定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
(2)經記帳士考試及格：

應考試之資格，依據考試院所發布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」第 4 條規定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

應記帳士考試：

- 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- 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，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- ③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。

(3)領有記帳士證書：

依「記帳士法」第 5 條規定，請領記帳士證書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。

2.消極資格：

依據「記帳士法」第 4 條規定，有下列(1)(2)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記帳士；已充任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：

(1)絕對不得具備之情事：

有下列二種情形之一者，永遠不得充任記帳士：

- ①曾因業務上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，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。
- ②受「記帳士法」所定除名處分者。

具有以上情事者，即不得報考記帳士，從而也不得請領記帳士證書；已充任記帳士者，永遠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。

(2)相對不得具備之情事：

有下列四項情形之一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：

- ①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②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- ③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④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。

(3)上述之資格條件係屬原則規定，但有下列二項例外：

- ①外國人雖未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但「記帳士法」第 36 條例外規定，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令取得記帳士證書，並充任記帳士。
- ②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，雖未經記帳士考試，但「記帳士法」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以其登錄執業證明書，換領記帳士證書，並充任記帳士。

(三)記帳士證書：

1. 請領證書（記帳士法第 5 條）：

- (1) 請領記帳士證書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。
- (2) 請領證書之資格、條件、應檢附文件、證書發給、換發、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2. 繳納證書費（記帳士法第 37 條）：

- (1) 請領記帳士證書時，應繳納證書費。
- (2) 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3. 記帳士證書核發辦法：

(1) 請領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經記帳士考試及格者，得依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。

(2) 請領規定：

① 申請：

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請領記帳士證書者，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 1,500 元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，向財政部申請：

- A. 申請書。
- B. 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；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- C. 履歷表。
- D. 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其為外國人者，為護照影本。
- E.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 2 張。

② 補正：

請領記帳士證書應檢具之文件不齊備，其能補正者，財政部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

③ 審核：

- A. 財政部應於受理申請後 15 日內為是否核發記帳士證書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。
- B. 財政部審查合格時，應發給記帳士證書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- C. 財政部依「記帳士法」第 5 條規定或審查不合格駁回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，並退還證書費。

④ 補發：

記帳士證書遺失或滅失時，記帳士得登報 3 天聲明作廢，並繳納證書費，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補發：

- A. 申請書。
- B. 刊登記帳士證書遺失或滅失作廢聲明之整張報紙。
- C.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 2 張。

依規定補發證書後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，應即繳還財政部銷毀。

⑤換發：

記帳士證書污損或破損時，記帳士得繳納證書費，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換發：

- A. 申請書。
- B. 原記帳士證書。
- C.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 2 張。

(四)職業道德規範：

1. 中華民國記帳士職業道德規範：

(1)制定單位：

由「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」研擬，並經「理事會」通過後發布。

(2)制定目的：

- ①記帳士執業之基本要則，應本其務實之精神、專門學識、技能，與公正、嚴謹立場，提供專業服務。自 93 年 6 月 2 日「記帳士法」公布施行後，全國政府、中小企業、社會大眾已漸漸信賴與倚重記帳士，因此身為記帳士除了提供會計專業服務之外，更應本著良知良能，確保其職業榮譽。
- ②職業道德非法令規章可規範周全，貴乎自律，為提升尊嚴與榮譽，制定中華民國記帳士職業道德規範，期能共同遵守及推行、建立信譽，端正社會風氣，以維持記帳士之社會形象。

(3)總則：

- ①記帳士為發揚崇高品德，增進專業技能，特訂定中華民國記帳士職業道德規範。
- ②記帳士應秉持公正客觀務實之精神，服務社會，以促進公共利益、維護經濟活動之正常發展。

- ③記帳士同業間應共同維護職業榮譽，不得為不正當之競爭。
- ④記帳士應持續進修，砥礪新知，以增進其專業之服務。
- ⑤記帳士應共同信守職業道德規範，並加以發揚。

(4)附則：

- ①規範僅說明記帳士職業道德標準之綱要，其補充解釋另訂定之。
- ②凡違背規範者，由所屬地方公會處理之。
- ③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2.職業及技術守則：

(1)職業守則：

- ①記帳士應保持職業尊嚴，不得有玷辱職業信譽之任何行為。
- ②記帳士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。
- ③記帳士對於委辦事項，應予保密，非經委託之人同意或依法令規定者外，不得洩露。
- ④記帳士不得藉其業務上獲知之秘密，基於對委託人或第三者不良之企圖，而有任何不法行為。

(2)技術守則：

記帳士對於不能勝任之委辦事項，不宜接受。

3.業務延攬及執行：

(1)業務延攬：

- ①記帳士之廣告宣傳不得有違法情事。
- ②記帳士不得以詆毀同業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延攬業務。
- ③記帳士不得直接或間接暗示相關利害關係或以利誘方式延攬業務。
- ④記帳士不得以不正當之抑價方式，延攬業務。

(2)業務執行：

- ①記帳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自己名義執行業務，或假藉其他記帳士名義執行業務。
- ②記帳士事務所名稱不得與已登錄之事務所名稱相同。
- ③記帳士有關業務之對外文件，必要時應由記帳士簽名或蓋章。
- ④記帳士設立分事務所，應由記帳士親自主持，不得委由助理人員或其他人變相主持。
- ⑤記帳士如聘雇他記帳士之現職人員，得徵詢他記帳士之意見。
- ⑥記帳士對其聘用人員，應予適當之指導及監督。

- ⑦記帳士執行業務，必須恪遵「記帳士法」及有關法令與記帳士公會訂定之各項規章。

二、業務及責任

(一)記帳士之登錄：

1.登錄時機（記帳士法第 7 條）：

(1)申請登錄：於執行業務前。

(2)註銷登錄：

①死亡。

②撤銷。

③廢止。

④自行申請註銷資格。

⑤其他不得執業之情形。

(3)受理機關：財政部。

2.設立事務所（記帳士法第 10 條）：

(1)記帳士應於其執行業務區域設立記帳士事務所，

(2)事務所名稱，應註明「記帳士事務所」。

3.備置名簿（記帳士法第 11 條）：

主管機關應備置記帳士名簿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(1)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學歷及經歷。

(2)記帳士證書字號。

(3)執行業務區域。

(4)事務所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(5)開業日期。

(6)曾否受過懲戒。

4.申報備查（記帳士法第 12 條）：

(1)事由：

①停業。

②復業。

③原登錄事項有變更。

(2)日期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。

(3)受理機關：原登錄機關。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♥
♥ **精選試題** ♥
♥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- (C) 1. 凡違背職業道德規範者，由何單位處理之？ (A)中央主管機關 (B)地方主管機關 (C)所屬地方公會 (D)法院。
- (C) 2. 中華民國記帳士職業道德規範，由下列何機構研擬並發布？ (A)中央主管機關 (B)地方主管機關 (C)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(D)法院。
- (B) 3. 記帳士應本何種原則執行業務？ (A)專業原則 (B)誠實信用原則 (C)崇高品德原則 (D)職業榮譽原則。
- (D) 4.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(A)記帳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自己名義執行業務 (B)記帳士不得假藉其他記帳士名義執行業務 (C)不得以不一正當之抑價方式，延攬業務 (D)記帳士事務所名稱得與已登錄之事務所名稱相同。
- (D) 5. 未依法取得記帳士或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資格，擅自代他人記帳及報稅者，應受何種處罰？ (A)由經濟部處 10 萬元以下罰鍰 (B)由經濟部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(C)由法院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金 (D)由財政部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D) 6. 依記帳士法規定，記帳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，應另受下列那一項處分？ (A)除名 (B)罰鍰 (C)警告 (D)停止執行業務。
- (C) 7. 依記帳士法第 29 條規定，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，通知被付懲戒人，並命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幾日內，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？ (A)7 日內 (B)15 日內 (C)20 日內 (D)30 日內。
- (A) 8. 依記帳士法第 34 條規定，未依法取得記帳士資格，擅自代他人報稅者，經受處以罰鍰 3 次以上，仍繼續從事記帳士業務者，應受何種處罰？ (A)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(B)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(C)處 10 萬元以下罰金 (D)處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A) 9. 記帳士執行業務之區域，是其登記開業之那一個地理區域？ (A)直轄市、縣市 (B)鄉鎮 (C)全國 (D)各國稅局總局轄區。
- (A) 10. 記帳士若受記帳士法所定之除名處分時，不得充任記帳士，已充任者，則 (A)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(B)移送法院 (C)處以罰鍰 (D)勒令停業。

- (D) 11. 記帳士執行業務時，應依循那個機關的法令規定來辦理？ (A)財政部 (B)經濟部 (C)記帳士法的主管機關 (D)業務事件主管機關。
- (B) 12. 外國人如要充任記帳士，從事記帳士業務，依目前法令，要採下列那一種方式？ (A)先透過外交協商，向財政部申請認許 (B)先參加記帳士考試及格，再據以取得證書，加入公會 (C)向經濟部申請執照 (D)經外交協商，由外交部通知財政部頒發證書。
- (D) 13. 政府制定記帳士法，其主要目的為何？ (A)協助商業記帳、復查及行行政訴訟事項 (B)協助營利事業建立稅務簽證申報制度 (C)培育企業鑑價人才 (D)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。
- (D) 14. 以下諸陳述中，何者為真？ (A)記帳士在代企業辦理變更登記時，須與委任企業訂立委任書；但辦理商業會計事務時，則得不訂立 (B)記帳士在代企業辦理商業會計事務時，須與委任企業訂立委任書；但在辦理變更登記時，則得不訂立 (C)記帳士在代企業辦理商業會計事務時，得不與委任企業訂立委任書；但在辦理變更登記時，亦得不訂立 (D)記帳士在代企業辦理商業會計事務時，須與委任企業訂立委任書，在辦理變更登記時，亦須訂立。
- (D) 15. 依記帳士法之相關規定，以下各項敘述，那一項錯誤？ (A)記帳士接受委任代理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業務，應與委任人訂立委任書 (B)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，致委任人遭受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 (C)記帳士不可將執業證書出借 (D)記帳士應付懲戒事件，由業務事件主管機關處理之。
- (C) 16. 某記帳士登錄後欲執行業務，惟事務所所在地尚無公會組織，則應如何方得執業？ (A)敘明無公會可加入之事由，仍可執行業務 (B)加入該地區之稅務代理人協會後即可執行業務 (C)加入鄰近地區之記帳士公會後即可執行業務 (D)加入該地區或鄰近區域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後即可執行業務。
- (B) 17. 記帳士依記帳士法第 16 條設置之簿冊，應保存幾年？ (A) 10 年 (B) 5 年 (C) 3 年 (D) 1 年。
- (A) 18. 依記帳士法規定，下列那一項業務不是記帳士之執行業務範圍？ (A)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行政訴訟事項 (B)受委任辦理營業登記事項 (C)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事項 (D)受理稅務諮詢事項。
- (A) 19. 關於業務延攬之敘述何者錯誤？ (A)得以任何之抑價方式，延攬業務 (B)廣告宣傳不得有違法情事 (C)不得直接或間接暗示相關利害關係或以利誘方式延攬業務 (D)不得以詆毀同業之方法延攬業務。